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 集体名称

 推荐单位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黑色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集体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、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。

五、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。

六、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、区。

七、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，请认真填写。

八、“集体类型”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：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完全中学、高中、十二年一贯制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工读学校、校外教育基地、教师进修学校、教育督导机构、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、职业教育管理机构、本科院校二级机构、高职（专科）院校二级机构、成人高等学校二级机构。

九、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，可选择填写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，街道、镇、乡，居民、村民委员会或其他。

十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，相应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十一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、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、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，不超过1500字，可另行附页。

十二、“集体所属单位意见”，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。

十三、本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人数 |  |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|  |
| 集体所属行业 |  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类型 |  |
|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|  | 临时集体标识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|  |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|  |
| 拟授予荣誉称号 |  |
| 曾获主要荣誉情况（10项以内） | 序号 | 奖项名称 | 颁发机构 | 颁发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曾受处分情况 |  |
|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（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、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、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，不超过1500字） |
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|  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
| 县 级 | 签字人: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签字人: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 | 签字人: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签字人: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 级 | 签字人: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签字人: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批意见 | 签字人: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签字人: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